

# 广东省教育厅

---

特 急

粤教职函〔2020〕13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2020年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生源教育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2020年春季班学生(以下简称“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工作,确保质量型扩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高校要全面落实教职成〔2019〕13号、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相关文件,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与合作单位的沟通协调,统筹做好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并抓紧抓细抓实;按照《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基本要求》(附件1),进一步完善高职扩招管理制度,优化春季班学生人才培

---

养方案，组织实施好本学期教学活动。

二、省教育厅拟近期组织专家对高职扩招管理制度、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情况开展抽查和质量评价。检查结果将作为衡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年度资金、项目、改革试点安排等的重要依据。

三、请有关高校于5月29日前将修订后的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有关材料发至 [liqs@gdedu.gov.cn](mailto:liqs@gdedu.gov.cn)。材料要求：1.正式公文(Pdf扫描件)；2.修订后的高职扩招管理制度(Word文档)；3.高职扩招实施方案(Word文档)；4.高职扩招工作情况报告(含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管理制度、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情况等，Word文档)；5.修订后的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方案(Word文档)；6.春季班学生本学期教学安排表(附件2，Excel表，每校一份表格，请不要按专业、教学点分开提供)。

联系人：彭莉霞，电话：020-37804142。

附件：1.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基本要求  
2.春季班学生本学期教学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张坚雄

##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人才 培养工作基本要求

### 一、高职扩招管理制度

#### (一) 教学管理制度

有关高校要根据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不含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下同）工作要求，结合不同生源特点、培养模式，分类制订和完善针对性的教学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教学组织形式。**坚持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根据不同受教育群体实际，统筹采取线上教学、线下集中授课、网络答疑、专题讲座、教学研讨等多种方式，分类实施教学。实施“旺工淡学”错峰教学，探索“走读”教学，学生平时在岗学习，工作日晚上或者节假日在教学地点集中上课。可“送教下乡”“送教上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社区校区”“企业校区”，就近实施集中教学。

**2. 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因材施教，突出技能培养，全面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实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探索学分制管理改革。校企合作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或讲义，充分利用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广泛开展线上线下

混合教学。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法改革，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

**3.教学常规管理。**完善教学计划运行调整报批机制。根据学生特点，建立针对性强、考核方式多样、评价主体多元的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方法，提高过程考核比重，严格考试纪律。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针对不同生源，校企共同制订实习方案，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创新实习管理方式，探索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形式。严把毕业出口关，毕业条件和要求要符合普通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确保标准不降。毕业条件等考核评价要求要及时告知学生，引导学生认真完成学业，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4.教学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教学诊断与改进机制。建立对教学地点教学工作巡查机制，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加强对教学地点的监督指导。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全方位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建立学生学习情况反馈机制，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学生学习状态数据采集，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定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5.教师队伍建设。**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有机组合本校专任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外师资，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对聘请的校外师资，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

按照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要求，对拟聘请的校外师资开展培训，不达标的校外师资不得上课。组织教学团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定期举行教研活动，建立健全集体备课制度。落实校内专任教师课时补贴、交通差旅等待遇政策。

## （二）学生管理制度

有关高校要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根据高职扩招学生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模式，制订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籍管理。**在入学与注册，考勤与纪律，奖励与处分，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转学、休复学，退学，以及毕业、结业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规定。

**2.学生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会同合作单位，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就业创业、劳动教育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五育并举”。完善学生违纪管理办法和学生申诉处理程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学风、校风，制定《学生手册》，规范学生行为。

**3.管理队伍。**按照专职辅导员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例不低于 1:200 的要求，选聘专职辅导员，并为每个教学班配备 1 名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一名班主任所管理班级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50 人。

**4.就业创业。**将高职扩招学生纳入就业创业工作范围，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机制，加强就业创业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就业创业，

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

## 二、方案制订与落实

### （一）高职扩招实施方案

制定高职扩招实施方案，方案原则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管理机构，明确专项招生教育教学管理是学校“一把手”工程，学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院（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明确校内职能部门、二级院系的职责与分工等；明确学校与合作办学单位各自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就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职责与权限；明确各教学点办学条件、专业及学生人数情况和开学安排等；建立完善安全稳定、联动合作等方面的工作机制等。

### （二）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生源教育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出台指导高职扩招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性文件，统筹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应按程序发布实施，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入学后一

个月内，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并做好解释工作。

### 三、人才培养方案

#### （一）规范性要求

文字规范，层次清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

#### （二）内容要求

**1.修业年限。**幼儿园教师、基层卫生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基本学制为3年，鼓励实施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可采用弹性学习形式，放宽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现代学徒制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

**2.学时安排。**基本学制为3年的专业，培养周期总学时不低于2500，集中学习时长不低于总学时的4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3.课程设置。**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的要求，将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并按要求开设相应课程。按照国家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关规定，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

确劳动教育时间。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4.实践环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探索在专业对口的岗位上实施实践教学，鼓励承担企业真实工作任务，开展专业技能培养。

**5.分类管理。**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支持学校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毕业要求。**根据国家和有关文件要求，坚持标准不降原则，按照普通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明确毕业条件和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严格毕业要求，不得随意把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企业工作内容、时间等折算抵扣学时学分。

**7.学分置换。**推进书证融通，探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可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8.课程考核。**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目标要求和课程性质，鼓励探索科学合理、多样化的考核方式，提高过程考核比重，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基本情况表

序号	院校名称	专项招生类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录取数 (人)	学制	教学点名称	教学地点地址	计划开学报到时 间
例:	XX职业技术学院	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 计划	数控技术	560103	30	3年	XX教育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XX路X号X楼	XXXX年XX月XX日
1									
2									
3									
...									

- 注：1. 专项招生类型分为：幼儿园在职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现代学徒制试点。  
 2. 现代学徒制试点仅指2019年10月录取的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  
 3. 学制分为：3年、2年。幼儿园在职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学制统一为3年。  
 4. 教学点名称，请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5. 各校填表时按专项招生类型为第一排序项、教学点名称为第二排序项排好序。

授课安排表

序号	院校名称	专项招生类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教学点名称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集中学习学时数	教师姓名	教师来源 (下拉菜单 单选择)	教工号	授课形式 (下拉菜单 选择)	授课时间	面授地点	教室面积 (平方米)	备注		
例:	XX职业技术学院	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数控技术	560103	XX教育培训中心	数控XX班	思想政治教育	3	60	30	张XX	本校教师	202003001	面授	周五晚上	广州市越秀区XX路X号X楼X房间	80			
1																				
2																				
3																				
...																				

- 注: 1. 专项招生类型分为: 幼儿园在职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现代学徒制试点。  
 2. 教学点名称, 请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3. 教师如为校外人员, 也应按学校的规定确定该教师的教工号。  
 4. 教师来源分为: 本校教师、中职教师、企业人员、其他学校教师、其他人员。  
 5. 授课形式分为: 面授、线上教学、学生自学、其他形式。  
 6. 授课时间, 参照示例填写即可, 不用填写到具体日期。  
 7. 面授地点, 仅授课形式为面授的填写。  
 8. 仅填写本学期的教学安排。

授课教师情况表

序号	院校名称	教师姓名	教工号	教师来源 (下拉菜单 选择)	教师所在单位	学历(下 拉菜单选 择)	学位(下 拉菜单选 择)	行业、企业 一线工作 时间(年)	是否具有 高校教师 资格证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职业资格证书(最高)		备注
										等级(下拉菜 单选择)	名称	等级(下拉 菜单选择)	名称	
例:	XX职业技术学 院	张XX	202003001	本校教师	XX职业技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	硕士	3年	是	高级	副教授	高级	技师	
1														
2														
3														
...														

注: 1. 教师来源分为: 本校教师、中职教师、企业人员、其他学校教师、其他人员。  
 2. 学历分为: 专科以下、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3. 学位分为: 学士、硕士、博士。  
 4. 等级分为: 初级、中级、高级。  
 5. 所有参加授课的教师(包括校内外人员)都应填写本表, 每位教师一行。